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48号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 西州乌图美仁三标段 100MW 光伏电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黄电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西州乌图美仁三标段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装机规模为100MWp，采用321412块单晶双面半片445Wp或415Wp组件。光伏发电区由32个发电单元组成（其中16个固定式支架+平单轴跟踪系统支架发电单元和16

个平单轴跟踪系统发电单元), 每3.15MW为1个单元, 每26块电池组件串联为一个回路, 每24路电池组串接入1台225kW组串逆变器(共532台), 每17-18台逆变器接入1台3150kVA油浸式箱式变压器(共32台)并升压至35kV, 本项目的集电线路共6回, 采用电缆直埋方式, 单回电缆长度约为8km。汇集后以1回35kV线路接入乌图美仁一期特高压外送基地50万千瓦光伏电源配置基础设施工程2号110kV升压站。项目工程占地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面积为202.2hm<sup>2</sup>, 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基础占地、箱式变压器基础占地以及道路总占地; 临时占地面积为23320m<sup>2</sup>, 主要为施工中的综合加工厂、施工人员临时居住建筑占地、设备临时储存仓库占地、场内临时道路和其他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占地, 以上临时占地均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管理区、升压站等均依托乌图美仁一期特高压外送基地50万千瓦光伏电源配置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68922.5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 占总投资的0.14%。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 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 以及因施

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对作业面和土方采取适当的覆盖或洒水抑尘措施，灰渣、水泥等易起尘原料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覆土，施工结束后填埋处理，其它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绿化，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喷洒，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清洗废水沿光伏组件表面自上而下排放至光伏组件下方，直接用于光伏区场地绿化。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夜间运输，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电磁噪声，均以中低频为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土石方方量较小，施工结束后用于地面回填和平整；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变压器油和废旧电子元件，均为危险性固体废物。废变压器油均收集至事故油池内，废旧电子元件集中收集后，都由《乌图美仁一期特高压外送基地50万千瓦光伏电源配置基础设施项目》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事故油池基础与四周以及排油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和四周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五) 生态。**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土方挖填、机械碾压、人员践踏等活动会对土壤结构和理化性质产生不利影响。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中的标准要求，严禁采取大开挖施工方式，必须依地形建设，减少对地层的破坏。强化施工管理，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面，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严禁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任意碾压和踩踏周围植被，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杜绝人为破坏植被。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事故油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我局委托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选址、建设规模等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抄送：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日印发

---